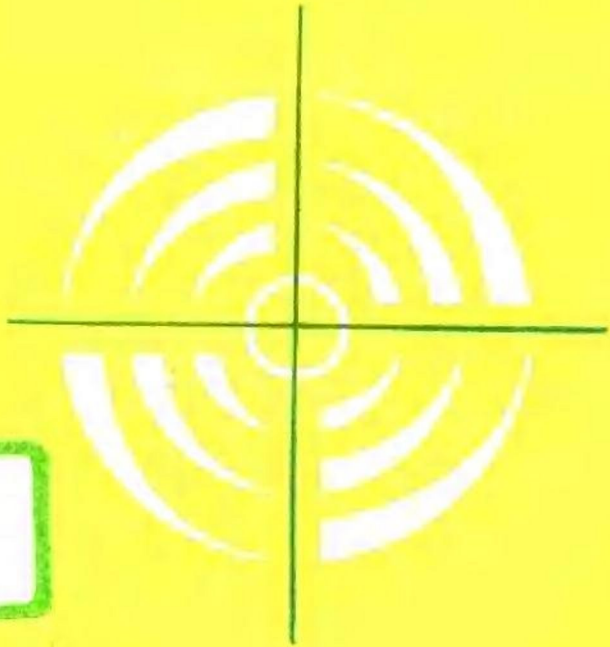


招标投标文件编制指南

张宝印 编



煤炭

71

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捷帆

招标投标文件编制指南

张宝印编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21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87 \times 1092\text{mm}^1/_{32}$ 印张 $2^1/_{2}$,

字数51千字 印数1—2,500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20-0368-1/TD·335

书号 3166 定价 1.15元

前 言

根据国发〔1988〕45号文件精神，我国将要全面实行招标、投标制。通过国内外竞争性投标，择优选定技术先进、施工速度快、工期短、质量好、价格合理的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或咨询公司）、物资供应和施工单位（或承包商）。

要切实有效地做好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编制好招标文件是最重要的一环。为此，依据国际招标、投标的惯例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程序简明、内容完整而精练的原则，吸收了世界银行在管理招标、投标工作中一些成功的作法，编写了“招标投标文件编制指南”一书，作为国内外竞争性招标、投标工作的参考。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招标总则	1
第 一 条 建设项目招标必须具备的条件	1
第 二 条 招标应遵循的原则	1
第 三 条 招标类型	2
第 四 条 合同的类型和规模	2
第 五 条 标底确定的依据	2
第 六 条 招标方式	3
第 七 条 招标者的责任	3
第 八 条 招标有效期和投标费用及保证金	4
第 九 条 招标公告和出售招标文件	4
第 十 条 投标者资格预审	5
第 十 一 条 招标审批程序	5
第二章 技术说明书	7
第 十 二 条 说明书的概况	7
第 十 三 条 商标和标准	7
第 十 四 条 工程技术说明书	8
第 十 五 条 货物技术说明书	10
第 十 六 条 设计技术说明书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
第 十 七 条 合同条款说明	22
第 十 八 条 国内外货物合同条款	22
第 十 九 条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31
第 二 十 条 国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条款	39
第 二 十 一 条 国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	39

第二十二条	工程设计合同条款	40
第二十三条	投标的报价和使用的货币	43
第二十四条	交货价格	44
第二十五条	价格调整	45
第二十六条	支付条件	45
第二十七条	工程招标	45
第四章 投标	47
第二十八条	投标须知	47
第二十九条	投标准备	48
第三十条	编制标书	52
第三十一条	标书递呈	53
第三十二条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
第五章 开标、评标、决标和合同签订	55
第三十三条	开标程序	55
第三十四条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55
第三十五条	投标的澄清和变更	55
第三十六条	严格保密	55
第三十七条	投标审查	56
第三十八条	投标者后期资格	56
第三十九条	评标	56
第四十条	国内和地区优惠	57
第四十一条	投标的否决	58
第四十二条	确定中标者	58
第四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59
第四十四条	签订合同的格式	59
附件1	投标标单	61
附件2	投标报价单	62
附件3	货物一览表	63
附件4	差异说明	64
附件5	投标保证金银行担保格式	64

附件6	履约保证金银行担保格式	65
附件7	投标者资格证书	66

第一章 招 标 总 则

第一条 建设项目招标必须具备的条件

1. 设计招标：建设项目必须具有正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所必需的可靠基础资料；所需的经费已经落实。中标项目部分需要转包给其他企业的，应事先取得招标单位的同意并对招标单位负责。

2. 货物招标：要具有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初步设计，并具有设计单位确认的设备清单（包括型号、规格、数量等）；项目已正式列入国家建设计划，资金（含利用外资）进度安排已落实。

3. 施工招标：要具有已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有施工图或有能够满足标价计算要求的设计文件；已列入年度国家建设计划，资金（含利用外资）、主要材料、设备来源已经落实；施工准备工作，包括征地、拆迁及三通一平等现场条件已基本落实；已取得建设许可证。

4. 工程总承包招标：设计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审定；建设资金和主要材料指标已全部落实；总造价和单位工程造价已全部落实，并控制在项目总投资以内；工程建设地址已经确定。

第二条 招标应遵循的原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抵制非法干预，严守合同。

2. 招标项目向所有合法投标人提供充分而又公平合理的投标机会，保证投标者之间公平、合理，同时达到招标者从参加竞争性投标者中，择优选定技术先进、施工速度快、

质量好、价格低的设计单位（或咨询公司）、施工单位（或承包商）和制造厂（或制造商）等。

第三条 招标类型

招标类型分为以下四种：

1.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2.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3. 建设项目总承包招标，也是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招标；
4. 建设项目货物招标。

根据建设项目需要招标的内容，确定招标类型，据此编制招标文件。与本招标内容无关部分不要涉及。

第四条 合同的类型和规模

1. 合同类型一般有：总价合同、单价合同、计量定价合同及成本加酬金合同或上述几种类型合同的联合。在编制招标文件中，应根据招标内容明确选用合同类型。

2. 合同的规模和范围取决于项目的规模、性质和地点。对于需要各种各样的工程、设备及货物的项目，可对工程、设备及货物分别签订单项合同或分单项进行招标，这样可以吸引更多的投标者按自己的能力和意愿对单项或类似的几项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3. 对于某些项目，例如涉及到特殊工序或紧密联合制造的项目，可以把设计、全部设备的供应和安装及整个项目的土建工程，全部纳入一个总合同中，采用交钥匙的合同形式。但项目工程、设备供应、工厂建筑必须按单项合同进行承包。对交钥匙合同的项目或大型复杂项目，最好采用分阶段招标的形式。

第五条 标底确定的依据

1. 招标项目的标底，应根据国家规定的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和规范编制；标底价格必须控制在审批部门批准的总投资限额以内，不准超过；标底价格应参照同类工程项目资料，结合当地条件和价格变动情况编制。

2. 如果招标单位委托其他单位编制标底，应事先取得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的同意。但标底不准透露给与招标单位有隶属关系或有联营关系的企业和单位。如有违反，即不准该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第六条 招标方式

一、公开招标

通过刊登广告或招标通知，在国内外进行竞争性投标为公开招标。

二、有限招标

投标者是受邀请，而不是通过招标公告来参加投标，为有限招标，也称邀请招标，其余与公开招标相同。国际上的有限招标，要求至少要“三国四家”（制造商或承包商）。国内要求至少要三家（制造厂或施工单位）进行投标。

三、议标

经双方接触，对项目工程或采购的设备技术条件及商务内容等，双方意向一致，可以直接洽谈签订合同。

四、自行承包

建设单位本身有施工条件和力量的，对工程或部分工程可以自行承包。

对于以上四种招标方式，应按招标工程、设备的复杂程度及金额多少为主要依据，由招标单位和上级招标主管部门选择确定。

第七条 招标者的责任

招标者对招标项目要负以下责任：编制招标文件；搞好各项必要的准备工作；审查和合理选择中标单位；定标批准后，不得借故改变中标单位；严格履行各项合同条款，并达到下列要求：

1. 具有与项目收支水平相一致的良好质量。
2. 交付或完成时，还应具备当时的先进性。
3. 价格合理，满足经济性及项目偿付能力的要求。

第八条 招标有效期和投标费用及保证金

1. 招标者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招标有效期，使招标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完成招标的评价和标价的比较手续，提出中标者和发给合同的建议，并保证招标主管部门有时间审查招标者提出的上述内容。如果是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项目招标，还得包括报世界银行审查的时间。

2. 投标费用包括投标书的准备、编制和送量的全部费用，均由投标者负担。招标者对这些费用均不承担赔偿义务。

3. 投标保证金或担保金的数额不宜过高，以免限制合适的投标者进行投标。投标保证金或担保金额一般为报价的2%，或招标者规定的具体数额，在本书第五章附件5中体现。

第九条 招标公告和出售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经审定后，属于国际招标的项目，招标者可在国际上有影响的报刊上刊登招标公告和广告，也可以通过有关国家大使馆、领事馆或外贸机构、有关公司驻北京办事处等发出招标通知或邀请招标信函。属于国内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者可在国内报刊上刊登招标广告，也可发送通知书通知有关单位。属于有限招标项目，发招标信函，通知邀请投标单位（或投标商）。

2. 招标公告或通知发出后，招标者应在规定的时间、

地点出售招标文件。其价格和出售招标文件的时间由招标者自定，外国投标商所使用的货币，由招标者同国内有关部门定。

3. 招标文件出售后，在投标截止日前，招标单位可以编制补充文件，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者，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重新确定投标截止日，并明确规定不再发出补充文件的最后期限。

4. 投标文件寄送后，在投标截止日前，投标者可以发出补充文件，对原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予以撤销。但补充文件不合要求或未按期送达的，仍以原投标文件为准。

第十条 投标者资格预审

1. 对绝大多数的土建工程、交钥匙的项目工程和造价高、技术复杂的工程均要求对投标者进行资格预审，以保证投标仅在有技术能力和财力的公司中进行。对物资、设备供应和厂商一般不作资格预审，但都得是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企业集团或其他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同时应按批准的业务范围参加投标。

2. 资格预审的重点应放在参加投标的公司或单位承包该项目的能力上，要着重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 是否有经验，过去对所签类似合同的执行情况 & 业绩。

2) 人员、设备和工厂能力、施工水平。

3) 财务状况。投标者的财力必须确保中标后能完成标的。

第十一条 招标审批程序

凡属于国家投资的项目，为了使招标、投标达到预期目的，取得良好效果，要做到以下几点：

1. 由招标单位编好的招标文件，必须报招标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确认后，方可出售。

2. 评标领导小组由招标单位推荐有关专家组成，经招标主管部门确认后，进行评标工作。

3. 评标结果必须报招标主管部门审查，经确认后，招标单位方可通知国内外中标者正式谈判合同。

4. 合同经双方草签后，报招标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方可正式签订合同。

如果是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项目招标，本条1、3、4款还要经过世界银行审查，得到确认后，方可执行。

第二章 技术说明书

第十二条 说明书的概况

1. 技术部分是招标的主要内容。由于招标类型不同，采购设备招标和承包工程在内容和性质上也各不相同，因而技术说明书内容和深度、复杂程度也各不相同。招标文件技术说明书应包括的内容详见后文条款。

2. 技术说明书还应规定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图纸和技术说明书的条件、规格要求、限度，或允许提供其他选择。如果一个投标在很大程度上不符合招标中要求的规格和设计，招标者可以拒绝接标。如果投标者引用了他们习惯使用的供货条件，招标者可以保留这些投标，并对投标中提出的有关条件进行协商。

3. 本章技术说明书共分工程、货物和设计三个部分，根据招标类型选择，无关部分不要重述，但内容要具体。

第十三条 商标和标准

关于采购货物的规格和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规定货物的商标或商品目录号码，如果有必要指定某一制造厂家的商标或商品目录号码时，应附注其他制造厂商同一类型商品的商标或目录号码。在技术规格方面可以允许提供替代货物，但至少应证明这种替代货物是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要求的，若质量标准或零配件的供应和维修服务不符合要求时，招标者可拒绝接受这种替代货物。

设备或商品的规格应使用国家标准，使用其他标准的设备或商品，若能保证达到，甚至高于国家标准的要求时，这种设备和商品也可以被接受。

第十四条 工程技术说明书

一、工程内容、图纸技术规范及要求

技术说明书的目的是使投标者能全面了解招标工程的具体内容，以便使投标者更好的编制标书进行投标。为此，技术说明书应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1. 必须对工程的要求作出清楚而详尽的说明，如工程名称、规模、地址、发包范围、设计单位、基础、结构、装修、设备概况、场地和地基土质条件、给水排水、供电、道路及通讯设施等情况以及工期要求等。

2. 提供相适应的设计图纸。设计图纸的深度可随着招标阶段相应的设计阶段而有所不同。初步设计阶段招标，应提供总平面图，个体平面、立面、剖面图和主要结构图，以及装修、设备的作法说明。施工图阶段招标，则应提供全部施工图纸。这样可使投标者不需大量准备工作即能与图纸结合，比较有把握地估算出造价和编制投标书。

3. 使投标单位不必担心将承担由于他所不能控制的环境或事件而引起的任何意外风险，以致不能预先估计这些风险而导致对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影响。

4. 明确招标工程适用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保修期及保修期内承包单位应负的责任。

5. 明确投标者应提供的其他服务，诸如监督其他投标者的工作，有关其他投标者承包工程的安全保护措施、防止自然灾害的特别保护措施等。

6. 有关特殊产品、专门施工方法及指定的材料产地或来源以及等效代用品的说明。

7. 有关施工机械设备、脚手架、临时设施、现场清理及其他特殊要求的说明。

二、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1.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者计标和招标者评标依据。因此，必须依据技术说明书内容具体列出工程量清单，其基本格式如下：

× × × 工程量表

表 2-1

编号	项目	简要说明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注：1. 1~5栏由招标者填列，6、7栏由投标者填列。

2. 工程项目应按地下工程和上部工程分列。

3. 各项的技术要点在“简要说明”栏中列出。

2. 工程单位按我国习惯做法，一般只列直接费、待汇总后再按一定比例计算工程管理费、独立费和利润。

3. 单价表是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时投标者的报价文件和招标者评标的依据，通常由招标者开列分部、分项工程名称、交投标者填列单价，也可先由招标者提出单价、投标者分别表示同意或提出自己的单价。采用计量定价合同承包方式时，如果有零星点工或允许材料调价，也应有人工和材料单价表作为工程量清单的附件。单价表基本格式见表2-2和表2-3。

三、供货时间表

凡承包工程所需要提供的货物，均按如下表格式内容填写所需提供的货物名称及相适应的供货时间表。

工 程 单 价 表

表 2-2

编号	项目	简要说明	计量单位	近似工程量	单 价

× × × 工程工料单价表

表 2-3

编号	工种或材料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 价

供 货 时 间 表

表 2-4

件 号	品 名	数 量	要求的交货期

第十五条 货物技术说明书

一、概况

货物是指所有设备、机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文件的总称。货物技术说明书还包括所附规格表。投标者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符合本章条款总的要求，应将招标的规格与供货规格进行比较。在招标规格与题名为“投标商

规格”的供货厂商规格比较栏目中，投标厂商应将所提供的设备、构件、机制品和材料等的规格列成表格，还应注意与招标规格的差异。如逐条列举的差异与招标规格相差无几，则应认为所提供的货物和材料完全符合这些规格所规定的要求。投标厂商应注意到在技术说明书中规定的设备、构件、材料和工艺的标准只是为了说明，而不是限制投标厂商在其投标书中使用能得到招标者满意的代用标准，即此代用标准实际上等于或优于技术说明书规定的那些标准。

二、任务概述、当地条件、标准和规范

1. 任务概况。主要阐述本招标是为了获得所需货物的品种、用途，及其相适应的附属设备、构件、机构件和材料等。还应包括的内容有，货物的主要规格尺寸及必要的技术数据要求等，给投标者以货物的具体概念。

2. 当地条件。应重点提供以下资料简要说明，使投标者依此资料综合考虑所要投标的内容。

- 1) 气象条件；
- 2) 工程地质条件；
- 3) 工作条件；
- 4) 关键的相对标高；
- 5) 供电及采矿工程压缩空气供气压力。

3. 标准和规范。所有设备、部件及控制、信号和其他系统均应遵循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来设计与制造。如电气采用IEC标准和 要求，机械采用ISO标准。也可由招标者和中标者协商采用我国和其他国家标准，但须经招标主管部门确认，方可写在本款内。

三、手册和图纸

随投标书递呈的目录、图纸、图表和线路图应一目了然